○○(政府)警察局○○分局**（範例）**

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通知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護令核發 | 法院：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| | | □暫時保護令 | | 103年度家護字第○○○號 | |
| **■**通常保護令 | |
| 日期：103年○月○日 | | | 有效期限：12個月 | | | |
| 裁定主文 | 本件保護令主文內容略示：  （一）第三項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 200公尺：.....；被害人子女就讀學校（○○縣市○○國小）。」  （二）第四項「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暫由被害人任之。....」  （三）第八項「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12月。」 | | | | | | |
| **被害人**  姓名 |  | **相對人**  姓名 |  | | **未成年子女**姓名 | |  |
| 知會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受知會學校  （學務處） |  | | 職稱、姓名 | | (請簽名或蓋章) | | |
| 知會單位 |  | | 職稱、姓名 | |  | | |
| 提醒注意事項 | 一、本保護令(裁定)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。  二、請 貴校注意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就學安全，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嫌違反保護令，請立即撥打110或轄區**○○派出所(電話: )**報案。  三、倘有家庭暴力相關行政事項，可逕與**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(電話: )或派出所社區家防官(電話: )**聯繫。  四、協助處理本案相關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以保密。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依據：  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。 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104年2月 日警署防字第104005353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召開「103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。 | | | | | | |

(本知會單一式2份，1份交學校、1份由分局自存)